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c)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与中等
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回顾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马德里、200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圣
萨尔瓦多、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温得和克以及 2013 年 6 月 12 至 14 日在圣
何塞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开罗、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
在明斯克以及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安曼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
域会议，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必须为其自身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本国努力应该得到旨
在扩大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扶持性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考虑
到其具体国情，



重申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是，它们具有普遍、自愿和赠与的性质，具有中立性和多边性，有能力灵活应对方案国家的发展需要，并重申开展这些业务活动是造福方案国家，并且是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进行的，

着重指出，发展不存在一刀切做法，联合国的发展援助应能够适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并应按照其任务规定与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相一致，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尽管贫穷人数显著减少，世界上大多数生活贫穷者仍然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

认识到高度不平等现象可能导致中等收入国家的脆弱性，限制其中许多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认识到经济增长需要做到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并为此强调指出，在本国创造有利发展环境的努力应得到全球有利环境的扶持，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确认有证据显示出现不均衡、脆弱复苏，同时识到，尽管为了帮助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维持复苏作出了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然处于充满挑战的阶段，面临严重的下行风险，包括全球市场严重波动、尤其是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一些国家负债累累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这都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挑战，显示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必须取得更大进展；并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应对体系性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各项改革，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和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加强处理国际税务问题的技术援助以及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第 68/265 号决议。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做出努力并取得成功，承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3. 表示关切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在长期债务可持续能力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4. 承认查明结构性差距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5. 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为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各种发展需要，同时考虑使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变量；

6. 又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其各自的战略框架和现有预算范围内酌情更加重视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助，并改善与这一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协调和经验交流；

7.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还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主流；

8. 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香港部长宣言》，实现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9. 认识到在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私营部门举足轻重，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也发挥作用；

10. 又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各种形式提供符合各国优先目标的国际支持，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包括提供能力建设；

11. 承认，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和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对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仍必不可少，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可在特定领域发挥作用；

12. 又承认，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实施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13.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各种发展挑战；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除其他外通过采用考虑到贫穷和发展的多层面性的计量手段，进一步检视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挑战，提出建议和提议，以确保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高效率、有成效、重点更加明确、更加协调一致的合作；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目。
